证券简称：中远海控　证券代码：601919　公告编号：2025-041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远海控”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5年8月28日（周四）以现场及视频会议形式在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会议室、上海市东大名路378号远洋大厦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和议案材料等已按《公司章程》规定及时送达各位董事审阅。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万敏董事长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批准了《中远海控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A股）》、《中远海控2025年中期报告（H股）》、《中远海控2025年中期业绩公告（H股）》及如下相关授权：

1、授权任何一位董事校对及签署A股半年度报告及H股中期报告，批准及处理印制、分发中期报告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在适当时候寄发H股中期报告及其他相关文件予各股东，以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A股半年度报告及相关的董事会决议，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上刊登H股中期报告。

2、授权董事会秘书校对及签署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A股）、2025年中期业绩公告（H股）、2025中期报告（H股）及其他相关文件，并安排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A股）、2025年中期业绩公告（H股）、2025中期报告（H股）分别登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中远海控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A股）》、《中远海控2025年中期报告（H股）》、《中远海控2025年中期业绩公告（H股）》（包括其中的财务信息）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本次会议审议。

《中远海控2025年半年度报告》（A股）及摘要通过信息披露指定媒体同步披露；《中远海控2025年中期业绩公告（H股）》，通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kexnews.hk）同步披露。

（二）审议批准了关于中远海控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为：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6元（含税）。按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15,489,754,739股计算，2025年中期应派发现金红利约人民币86.74亿元（含税）；如2025年7月1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总股数为基准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中远海控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对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事宜的相关授权及《公司章程》，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详见通过信息披露指定媒体同步披露的《中远海控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三）审议批准了关于与中远海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2026年-2028年《金融服务总协议》并批准协议上限金额的议案

同意与中远海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2026年-2028年《金融服务总协议》并批准协议上限金额。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万敏、张峰、陶卫东、朱涛及徐飞攀回避表决；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本次董事会议审议，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批准了关于与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签署2026年-2028年持续性关联交易协议并批准协议上限金额以及成立独立董事委员会并聘请独立财务顾问的议案

1、同意与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综合服务总协议》及协议项下2026年-2028年年度上限金额。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同意与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航运服务总协议》及协议项下2026年-2028年年度上限金额。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同意与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码头服务总协议》及协议项下2026年-2028年年度上限金额。

4、同意与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船舶及集装箱资产服务总协议》及协议项下2026年-2028年年度上限金额。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同意与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商标使用许可协议》及协议项下2026年-2028年年度上限金额。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同意聘请嘉林资本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按照H股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与中远海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2026年-2028年《金融服务总协议》及该协议项下2026年-2028年年度存款上限以及与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航运服务总协议》、《船舶及集装箱资产服务总协议》及协议项下2026年-2028年年度上限金额事宜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同意成立独立董事委员会，成员由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组成。按照H股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在收到独立财务顾问意见后，独立董事委员会对本次与中远海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2026年-2028年《金融服务总协议》及该协议项下2026年-2028年年度存款上限以及与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航运服务总协议》、《船舶及集装箱资产服务总协议》及协议项下2026年-2028年年度上限金额事宜出具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第一至五个表决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万敏、张峰、陶卫东、朱涛及徐飞攀回避表决；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本次董事会议审议，第一至五个表决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批准关于与上海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2026年-2028年持续性关联交易协议并批准协议上限金额的议案

同意与上港集团签署2026年-2028年《航运及码头服务框架协议》并批准协议上限金额。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本次董事会议审议，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批准了《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远海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半年度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万敏、张峰、陶卫东、朱涛、徐飞攀回避表决；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经批准的《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远海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半年度风险评估报告》通过信息披露指定媒体同步披露。

（七）审议批准了关于《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可持续发展管理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本次会议审议。

（八）审议批准了关于召开中远海控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公司一名执行董事确定该次股东会的召开时间、会议地点；授权董事会秘书校对及签署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知、代表委任表格、通函（会议资料），并将上述文件于适当时候寄发予股东（如需），并登载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将另行发出股东会通知及会议资料。

三、备查文件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相关议案的证明文件；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中远海控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确认意见。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1919　证券简称：中远海控　公告编号：2025-043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为中远海控按一般商业条款开展的日常业务，无其他附加条件；有助于本集团的发展，本集团不会因此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性。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及其年度上限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控”、“本公司”或“公司”，连同其附属公司，合称为“本集团”）与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远洋海运”）等关联方签订的一系列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将于2025年12月31日到期；由于相关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有效期届满后继续进行同类交易，本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与中国远洋海运签订了《综合服务总协议》、《航运服务总协议》、《码头服务总协议》、《船舶及集装箱资产服务总协议》、《商标使用许可协议》，与中远海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订了《金融服务总协议》，与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港集团”）签订了《航运及码头服务框架协议》（前述协议项下交易，合称“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并确定上述协议项下2026-2028年的年度交易上限金额。

鉴于张松声先生已于2023年11月16日卸任中远海控独立董事，其实际控制的太平船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船务”）不再作为中远海控关联人，中远海控不再与太平船务签署《航运及码头服务总协议》。

（一）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5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了日常关联交易相关议案，同意与中国远洋海运签署《综合服务总协议》、《航运服务总协议》、《码头服务总协议》、《船舶及集装箱资产服务总协议》、《商标使用许可协议》并同意上述协议项下2026-2028年的年度上限金额，同意与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总协议》并同意该协议项下2026-2028年的年度上限金额，关联董事万敏、张峰、陶卫东、朱涛、徐飞攀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同意与上港集团签署《航运及码头服务框架协议》并同意协议项下2026-2028年的年度上限金额。本次会议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六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本次会议审议。详见公司同步通过信息披露指定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经测算，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15条有关规定，将（1）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及（2）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交易，按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及其年度上限金额需经公司股东会批准，关联股东将在股东会上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即就上述与中国远洋海运及其附属公司及联系人（不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属公司，下同；“联系人”一词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证券上市规则中该词的涵义相同，下同）日常关联交易及2026-2028年年度上限，与财务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及2026-2028年年度上限，关联股东为中国远洋海运、中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以及其他符合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的关联股东（如有）；就上述与上港集团及其附属公司或联系人日常关联交易及2026-2028年年度上限，关联股东为相应符合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的关联股东（如有）。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1、与中国远洋海运及其附属公司及联系人的日常关联交易

序号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前次年度上限（单位：人民币亿元）			前次实际发生金额（单位：人民币亿元）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上半年
1	《金融服务总协议》							
1.1	金融财务服务存款日峰值（包括利息及手续费）	财务公司	1500	1500	1500	1153.54	1017.46	968.88
1.2	金融财务服务贷款日峰值（包括利息及手续费）	财务公司	260	260	260	28.73	19.66	15.96
1.3	金融财务服务之其他金融财务服务	财务公司	0.8	0.8	0.8	0.03	0.15	0.004
2	《综合服务总协议》							
2.1	综合服务支出	中国远洋海运及其附属公司及联系人	6	6	6	1.9	1.78	1.23
2.2	综合服务收入	中国远洋海运及其附属公司及联系人	1.5	1.5	1.5	0.22	0.24	0.20
3	《航运服务总协议》							
3.1	航运服务收入	中国远洋海运及其附属公司及联系人	480	500	530	261.75	272.57	129.64
3.2	航运服务支出	(1)中远海运石油(新加坡)有限公司	250	260	280	131.40	127.84	59.49
		(2)中国船舶燃料有限责任公司	80	80	85	0.02	0	0
		(3)中石化中海船舶燃料供应有限公司	25	27	30	16.69	18.20	8.24
		(4)中远海运船员管理有限公司	35	38	40	25.85	25.77	12.92
		(5)其他关联人	90	95	95	87.79	100.76	48.99
3.2	航运服务收入	中国远洋海运及其附属公司及联系人	100	110	120	30.86	43.56	21.69
		(1)海贸国际运输有限公司	16	16	16	4.08	5.91	2.96
		(2)其他关联人	84	94	104	26.78	37.65	18.73
4	《码头服务总协议》							
4.1	码头服务支出	中国远洋海运及其附属公司及联系人	60	70	80	28.05	28.77	15.67
		(1)太平洋码头公司	18	20	22	8.99	17.58	9.26
		(2)其他关联人	42	50	58	19.06	11.19	6.41
4.2	码头服务收入	中国远洋海运及其附属公司及联系人	8	8	8	1.73	1.11	0.80
5	《船舶及集装箱资产服务总协议》							
5.1	船舶及集装箱资产服务支出	中国远洋海运及其附属公司及联系人	120	160	220	21.42	41.36	30.55
		(1)上海寰宇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32	78	128	0	0	0
		(2)佛罗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6	35	47	11.17	11.05	4.57
		(3)其他关联人	62	47	45	10.25	30.31	25.98
6	《商标使用许可协议》							
6.1	商标使用	中国远洋海运及其附属公司(不包括中国远洋海运下属其他上市公司)	1元	1元	1元	1元	1元	1元

上述《船舶及集装箱资产服务总协议》项下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额度的差异，主要是由于航运市场波动导致的用箱需求以及市场新箱价格与上述额度预计时相比有所下降所致，其中上海寰宇物流装备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为本集团提供造箱服务，实际下达订单时，本集团根据上海寰宇物流装备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实时的承接能力进行调配，故2023年-2025年上半年与上海寰宇物流装备有限公司单体实际交易额为0，2023年-2025年上半年本集团与上海寰宇物流装备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计实际发生的交易额分别为0.27亿元、20.11亿元、5.54亿元；《航运服务总协议》项下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额度的差异，主要是由于燃油市场价格与上述额度预计时相比下跌，以及本集团运营船舶燃油消耗量与上述额度预计时相比减少所致，其中中国船舶燃料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向本集团供应船舶燃油，因实际交易发生时由具体船舶根据所在位置与中国船舶燃料有限责任公司相应子公司进行交易，故与中国船舶燃料有限责任公司单体实际交易额较小，2023年-2025年上半年本集团与中国船舶燃料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合计实际发生的交易额分别为39.67亿元、39.72亿元、22.12亿元；《金融财务服务协议》项下存贷款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额度的差异，主要是由于本集团按照资金计划和项目推进情况，按实际资金需求使用关联交易存贷款额度所致；《综合服务总协议》及《码头服务总协议》项下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额度的差异，主要是由于本集团相关业务中该项服务实际需求与上述额度预计时相比有所下降所致。

2、与太平船务及其附属公司及联系人的日常关联交易

序号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前次年度上限（单位：人民币亿元）			前次实际发生金额（单位：人民币亿元）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上半年
1	《航运及码头服务总协议》							
1.1	航运及码头服务支出	太平船务及其附属公司及联系人	12	20	28	0.15	1.08	/
		(1)胜狮货柜企业有限公司	8	14	23	0	0	/
		(2)其他关联人	4	6	5	0.15	1.08	/
1.2	航运及码头服务收入	太平船务及其附属公司及联系人	6	6	6	0.95	0.59	/

上述与太平船务的《航运及码头服务总协议》项下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额度的差异，是由于本集团相关业务中该项服务实际需求与上述额度预计时相比有所下降所致。自张松声先生卸任中远海控独立董事于2024年11月17日满12个月后，其实际控制的太平船务及其附属公司及联系人不再作为中远海控关联人，本集团与太平船务及其附属公司及联系人发生的交易不再构成与中远海控的关联交易，未再作为关联交易统计，上表所示前次实际发生金额为2023年、2024年1-11月太平船务及其附属公司及联系人作为关联人与中远海控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

3、与上港集团及其附属公司或联系人的日常关联交易

序号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前次年度上限（单位：人民币亿元）			前次实际发生金额（单位：人民币亿元）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上半年
1	《航运及码头服务框架协议》							
1.1	航运及码头服务支出(向上港集团提供的航运及其他相关服务)	上港集团及其附属公司或联系人	35	35	35	16.00	18.09	8.55
1.2	航运及码头服务收入(接受上港集团提供的码头及其他相关服务)	上港集团及其附属公司或联系人	5	5	5	0.26	0.47	0.27

上述与上港集团的《航运及码头服务框架协议》项下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额度的差异，是由于本集团相关业务中该项服务实际需求与上述额度预计时相比有所下降等因素所致。

上述关联人包括中国远洋海运及其附属公司及联系人、太平船务及其附属公司及联系人及上港集团及其附属公司或联系人。鉴于公司关联人数量众多，与单一关联法人预计发生交易金额达到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0.5%的，公司已单独列示关联方信息及交易金额；与其他关联法人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同一控制人为口径进行合并列示。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各关联交易类别项下年度上限

序号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年度上限（单位：人民币亿元）			2026年预计金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1	《金融服务总协议》					
1.1	金融财务服务存款日峰值(包括利息及手续费)	财务公司	1,500	1,500	1,500	52%
1.2	金融财务服务之贷款额度(包括利息及手续费)	财务公司	260	260	260	76%
1.3	金融财务服务之其他金融财务服务	财务公司	0.8	0.8	0.8	67%
2	《综合服务总协议》					
2.1	综合服务收入	中国远洋海运及其附属公司及联系人	1.5	1.5	1.5	9%
2.2	综合服务支出	中国远洋海运及其附属公司及联系人	6	6	6	16%
3	《航运服务总协议》					
3.1	航运服务收入	中国远洋海运及其附属公司及联系人	110	110	110	5%
3.2	航运服务支出	中国远洋海运及其附属公司及联系人	480	500	530	28%
		(1)中远海运石油(新加坡)有限公司	251	227	255	/
		(2)中石化中海船舶燃料供应有限公司	32	37	42	/
		(3)中国船舶燃料有限责任公司	72	84	97	/
		(4)中远海运船员管理有限公司	34	36	38	/
		(5)其他关联人	91	116	128	/
4	《码头服务总协议》					
4.1	码头服务收入	中国远洋海运及其附属公司及联系人	8	8	8	7%
4.2	码头服务支出	中国远洋海运及其附属公司及联系人	70	70	70	24%
		(1)太平洋码头公司	19	20	21	/
		(2)其他关联人	51	50	49	/
5	《船舶及集装箱资产服务总协议》					
5.1	船舶及集装箱资产服务支出	中国远洋海运及其附属公司及联系人	200	220	240	61%
		(1)上海寰宇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126	120	126	/
		(2)佛罗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4	31	37	/
		(3)中远海运(北美)有限公司	7	10	13	/
		(4)其他关联人	43	59	64	/
6	《商标使用许可协议》					
6.1	商标使用	中国远洋海运及其附属公司(不包括中国远洋海运下属其他上市公司)	1元	1元	1元	/
7	《航运及码头服务框架协议》					
7.1	航运及码头服务收入(接受上港集团提供码头及其他相关服务)	上港集团及其附属公司或联系人	5	5	5	1%
7.2	航运及码头服务支出(向上港集团提供的航运及其他相关服务)	上港集团及其附属公司或联系人	35	35	35	1%

上述关联人包括中国远洋海运及其附属公司及联系人、上港集团及其附属公司或联系人。鉴于公司关联人数量众多，预计与单一关联法人发生交易金额达到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0.5%的，公司已单独列示关联方信息及交易金额；与其他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同一控制人为口径进行合并列示。

以上年度交易上限金额的测算依据详见下文“三、（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基本情况

1、中国远洋海运

（1）基本信息

名称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1MMXL
成立时间	2016年2月5日
注册资本	1,10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民生路628号
法定代表人	万敏
经营范围	国际船舶运输、国际海运辅助业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海上、陆路、航空国际货运代理业务；自有船舶租赁；船舶、集装箱、燃材销售；海洋工程装备设计；码头和港口投资；通讯设备销售，信息与技术服务；仓储(除危险化学品)；从事船舶、备件相关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股权投资基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人民币亿元）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11,394.95	11,787.66
负债总额	5,590.01	5,850.10
净资产	5,804.93	5,937.56
资产负债率	49.06%	49.63%
	2024年度	2025年1-3月
营业收入	4,626.95	1,156.58
净利润	827.72	124.99

（3）股权结构及关联关系

中国远洋海运是国务院国资委直属的国有独资公司，为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截至2025年6月30日，中国远洋海运及其附属公司合计持有公司A股股份6,629,619,897股，持有公司H股股份380,000,000股；中国远洋海运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共计7,009,619,897股，约占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总股本的45.2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对关联法人的认定，中国远洋海运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2、财务公司

（1）基本信息

名称	中远海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9698814339L
成立时间	2009年12月30日
注册资本	195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滨江大道5299号8层
法定代表人	马向辉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人民币亿元）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2,164.58	2,080.02
负债总额	1,917.52	1,830.25
净资产	247.06	249.77
资产负债率	88.59%	87.99%
	2024年度	2025年1-3月
营业收入	52.65	13.43
净利润	10.45	3.24

（3）股权结构及关联关系

财务公司为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国远洋海运控制的除本集团以外的法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对关联法人的认定，财务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本集团持有财务公司22.9688%股权，为财务公司第二大股东。

3、上港集团

（1）基本信息

名称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207580 6
成立时间	1988年10月21日
注册资本	2,328,136.5262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同汇路1号综合大楼A区4楼
法定代表人	顾金山
经营范围	国内外货物(含集装箱)装卸(含过驳)、储存、中转和水陆运输；集装箱拆拼箱、清洗、修理、制造和租赁；国际航运、仓储、保管、加工、配送及物流信息管理；为国际旅客提供候船和上下船舶设施和服务；船舶引水、拖带、船务代理、货运代理；为船舶提供燃物料、生活品供应等船舶辅助服务；港口设施租赁；港口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港口码头建设、管理和经营；港口起重设备、搬运机械、机电设备及配件的批发及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人民币亿元）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2,120.56	2,162.11
负债总额	646.47	643.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33.07	1,375.05
资产负债率	30.49%	29.78%
	2024年度	2025年1-3月
营业收入	381.17	95.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9.54	39.07

（3）股权结构及关联关系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上港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系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100%持股的子公司）持有上港集团6,590,134,081股股份（占上港集团总股本的28.31%），为上港集团第一大股东。

因存在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上港集团董事职务的情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对关联法人的认定，上港集团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4、其他关联法人（预计年度交易金额达到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0.5%及以上的）

（1）中远海运石油（新加坡）有限公司

于2012年注册设立，注册资本为6,432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蓝春海，主营全球燃油贸易等相关业务；截至2024年末，资产总额为210,208.69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为199,690.19万元人民币，净资产为10,518.50万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为95%；2024年度营业收入为2,637,149.45万元人民币，净利润为3,295.63万元人民币。

关联关系：中远海运石油（新加坡）有限公司为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附属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对关联法人的认定，其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2）中石化中海船舶燃料供应有限公司

于1998年在广州设立，注册资本为87,666万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16712401814L，注册地址为广州市黄埔区港前路195号4楼，法定代表人为秦岭，主营船舶燃油、润滑油供应等业务；截至2024年末，资产总额为233,524.63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为174,426.83万元人民币，净资产为59,097.80万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为74.69%；2024年度营业收入为1,477,680.61万元人民币，净利润为60.48万元人民币。

关联关系：中石化中海船舶燃料供应有限公司为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附属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对关联法人的认定，其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3）中国船舶燃料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03年12月25日；注册资本：100,000万人民币；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金桐西路10号AB座15层；法定代表人：王力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00905C；主营船舶燃料、润料、淡水供应等；截止2024年末，中国船舶燃料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总额为1,219,335.99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为951,781.97万元人民币，净资产为267,554.02万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为78.06%；2024年度营业收入为6,557,704.30万元人民币，净利润为23,984.62万元人民币。

关联关系：中国船舶燃料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附属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对关联法人的认定，其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4）中远海运船员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4年11月4日；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业盛路188号A-1309室，法定代表人：韩超；注册资本：人民币70,000.0000万元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768761165 9；主要业务为提供船员管理服务等。截至2024年末，中远海运船员管理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182,654.47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为332,042.77万元人民币，净资产为-149,388.30万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为181.79%；2024年度营业收入为991,986.18万元人民币，净利润为763.35万元人民币。

关联关系：中远海运船员管理有限公司为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附属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对关联法人的认定，其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5）太平洋码头公司

2001年在美国设立，法定代表人为徐飞攀；主营码头业务。截至2024年末，太平洋码头公司资产总额为92,446.18万美元，负债总额为88,072.53万美元，净资产为4,373.64万美元，资产负债率为95.27%；2024年度营业收入为34,973.07万美元，净利润为5,829.35万美元。

关联关系：太平洋码头公司为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附属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对关联法人的认定，其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6）上海寰宇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2008年3月成立，注册资本为402,00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上海市虹口区万安路319号4层404B室，法定代表人：周媛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672657347B；主要从事物流装备研发、实业投资、以物流装备为主的贸易等。截至2024年末，上海寰宇物流装备有限公司（合并口径）资产总额为1,679,585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为1,070,501万元人民币，净资产为609,084万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为63.74%；2024年度营业收入为2,366,076万元人民币，净利润为66,251万元人民币。

关联关系：上海寰宇物流装备有限公司为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附属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对关联法人的认定，其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7）佛罗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于1996年，注册资本：港币1万元；注册地址：香港上环皇后大道中183号中远大厦50楼，法定代表人为李健，主营集装箱管理服务。截至2024年末，资产总额240,125.91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为235,214.53万元人民币，净资产为4,911.38万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为97.95%；2024年度营业收入为109,245.47万元人民币，净利润为2,561.53万元人民币。

关联关系：佛罗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附属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对关联法人的认定，其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8）中远海运（北美）有限公司

中远海运（北美）有限公司成立于1982年，注册资本2,071万元，注册地为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公司业务范围涵盖航运代理、货运代理、散货运输、油轮运输、物流服务、码头经营、设备租赁、燃油供应等业务。法定代表人为陈哲瑜。截至2024年末，资产总额为1,254,039.03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为880,229.23万元人民币，净资产为373,809.81万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为70.19%。2024年度营业收入为546,650.39万元人民币，净利润为20,156.91万元人民币。

关联关系：中远海运（北美）有限公司为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附属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对关联法人的认定，其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二）履约能力分析

中国远洋海运及其上述附属公司、财务公司、上港集团，成立以来依法存续，正常经营，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含定价原则和依据）、年度交易上限金额的测算依据及内部控制程序

（一）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含定价原则和依据）、年度交易上限金额的测算依据

1、《金融服务总协议》，中国远洋海运的承诺函，财务公司的相关确认。

2025年8月28日，公司与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总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交易内容：财务公司向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属公司或联系人提供以下金融服务：（i）存款服务；（ii）信贷服务（包括贷款、票据承兑及贴现、保函等服务）；（iii）清算服务；（iv）外汇买卖服务；和（v）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批准财务公司可从事的其他业务。

（2）有效期：2026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止。

（3）服务原则：（i）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或联系人有权根据自己的业务需求，自主选择提供金融服务的金融机构，自主决定提供金融服务的金融机构、服务金额以及提取存款的时间；（ii）于本协议生效期间，按照适用的规则、指南和标准，以及按照其中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或联系人提出的合理要求及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或联系人与财务公司签订的具体合同的约定向公司提供金融服务；（iii）财务公司承诺和保证，在同等条件下，财务公司将按照适用的规则、指南和标准，以及公司提出的合法、合理、可行的要求，以不逊于其向独立第三方（指财务公司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或联系人外的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及其他相关服务条件，及不逊于独立第三方向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或联系人提供金融服务及其他相关服务的条件向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或联系人提供该等金融服务及其他与其相关服务，但公司有义务将独立第三方就同类金融服务向其提供的更优惠的服务条件告知财务公司并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4）定价原则和依据：

财务公司承诺和保证，财务公司向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或联系人提供金融服务及其他相关服务须令公司满意，且各项金融服务价格为公平及合理价格，并且该价格将按照如下原则确定：

（i）存款服务：

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或联系人可不时将资金存入财务公司。财务公司在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利率政策要求下，向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或联系人提供存款服务的存款利率不低于存款服务提供地或其附近地区在正常商业交易情况下主要独立第三方商业银行就相同类型存款服务设定的利率。

（ii）信贷服务：

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或联系人可不时要求财务公司向其提供信贷服务（包括贷款、票据承兑及贴现、保函等服务）。财务公司在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利率政策要求下，向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或联系人提供信贷服务的利率不高于信贷服务提供地或其附近地区在正常商业交易情况下主要独立第三方商业银行就相同类型信贷服务设定的利率或费率。

（iii）关于清算服务：财务公司暂不向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或联系人收取任何费用。

（iv）外汇买卖服务及其他服务：

财务公司就向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或联系人提供的外汇买卖服务及其他金融服务的费率应不高于：

a）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类服务收费最低限额（如有）；

b）由任何独立第三方所就同类服务收取的费用；

c）财务公司就同类服务向同等信用评级独立第三方收取的费